

#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隱私權保護政策

### 第一條 政策目的與適用範圍

本公司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以下稱「個資法」)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制定本隱私權保護政策(以下稱「本政策」)，以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、方式及當事人權利。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，並適用於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對象，包括但不限於客戶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政策者，將依內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。本公司得因應法令修正或實務需求，隨時修訂本政策，並公告於適當位置。

###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

本公司於下列合法情形之一，得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：

- 一、經當事人同意；
- 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且為履行契約所必要；
- 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；
- 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；
- 五、為防止當事人權益之重大危害；
- 六、依法令規定；
- 七、其他符合個資法第十九條所定情形。

蒐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您主動提供、網站瀏覽紀錄或自合法第三方取得。

###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：

- 一、識別類資料；
- 二、特徵類資料；
- 三、社會情況類資料；
- 四、財務細節類資料；
- 五、商業資訊；
- 六、其他依法令允許蒐集之資料類型。

### 第四條 特種個人資料

本公司原則上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。惟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下，並符合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；

- 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；
  - 三、為防止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；
  - 四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；
  - 五、其他符合個資法第六條所定情形。
- 如當事人提供特種個人資料，應確保其提供行為合法且適當。

#### 第五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：

- 一、行銷、契約履行及客戶管理；
- 二、商業與技術資訊提供；
- 三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管理；
- 四、人力招募、甄選及管理；
- 五、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管理；
- 六、資訊與通訊安全管理；
- 七、申訴處理、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；
- 八、其他依法令允許之特定目的。

####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

本公司僅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，不為目的外利用：

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；
- 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；
- 三、為防止當事人權益之重大危害；
- 四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#### 第七條 Cookies 之使用

本公司網站可能使用 Cookies 或其他類似技術，以提供較佳使用體驗。您可透過瀏覽器設定拒絕 Cookies，惟可能影響部分網站功能。

####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提供與揭露

本公司不會出售或出租您的個人資料。惟於符合法令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：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；
- 二、為履行契約所必要；
- 三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；
- 四、經當事人同意；
- 五、併購、合併或資產移轉之情形。

## **第九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**

本公司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對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課以保密義務。

## **第十條 委外處理**

如本公司委託第三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將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管理，並以契約明定其責任與義務。

## **第十一條 資料保存期間**

本公司僅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內，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 **第十二條 當事人權利**

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；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本公司於受理前述請求時，得依法確認申請人身分。

## **第十三條 當事人權利**

如對本政策或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公司聯絡：

地址：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

電話：(04) 2325-2888

電子郵件：[service@ever-supertech.com.tw](mailto:service@ever-supertech.com.tw)